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

110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27日

地點：4樓會議室

主席：郭處長呈彰

記錄：謝宜芳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一

政風室補充意見：

國4豐潭段未來如要參加廉正透明獎，行政透明專區網站資料須善加維護，廉正透明獎評分重點包含資料的即時性、可近性，如果資料可隨時更新，民眾連結到最新完整資料，讓民眾有感，對我們參加廉正透明獎會是很好的利基。

技術科補充意見1：

當初權責有部分資料是請監造單位協助配合，重點工程照片要求能夠每週提供；另空拍執行部分包括國4豐潭、186標、金門大橋等重點工程空拍影片亦請即時上傳。

外聘委員意見：

在 youtube 看到本處 C711、C712、國4豐潭段及金門大橋空拍成果，身為老百姓看到此一成效，特別有感。政風室所提，要參加廉正透明獎須提供即時性資料，可在透明專區呈現，以爭取佳績。

技術科補充意見2：

在 youtube 是搜尋關鍵字方式、本處網頁是連結方式，包括行政透明網、內網及官網部分都有連結空拍影片資訊。

主席裁示：

有關施工照片呈現，主要是針對工地執行狀況之透明度，希望各所持續辦理，但頻率不一定以此為限，並鼓勵同仁在辦理過程中隨時更新，使網頁呈現更為完整，讓民眾知道並有感。

目前每月辦理兩次照片更新之頻率及完整度均較以往更佳，有關施工中影片、宣導影片等資訊亦可適時連結到網頁；另照片之呈現可因應工地實務或材料試驗結果作為補充，使照片有類別性、差異性等不同層面呈現。請技術科協助網頁資訊連結，讓網頁資訊更寬廣，不再侷限單一網頁，詳細辦理方式，簽辦之後讓工務所持續辦理。

原則上該案解除追蹤，新增部分持續辦理，希望在一個月內完成並請工務科、政風室提供意見、參與討論。

項次二

政風室補充意見：

爾後遇到公聽會、協調會等都會與上級機關、業管單位及工務所通力合作，落實情資蒐報及安全維護工作，例如：8月23日國道1號台南段公聽會，本活動亦是與相關單位密切配合，讓活動平和完成。

第一工務所補充意見：

開工時確實有激烈陳抗，開工後也到總統府抗議，當時經政風室及高公局路產組組長協助、協調，目前已完成土地取得程序；工程部分，已積極規劃進場施工。

用地科補充意見：

截至8月24日止之面積已達到93.56%，目前亦無爭議事項。

主席裁示：

186標用地取得部分，用地科及第一工務所已完成相關用地處理，目前交付達9成以上，且無具體陳抗事件，同意解除列管，後續部分仍請用地科持續注意辦理。

項次三

第一工務所補充意見：

第一工務所過去耐震標及工區較為分散，目前大雅交流道及中沙也有兩三個工區，如為獨立工區即可完整管制門禁。

第五工務所補充意見：

第五工務所目前作法可分成兩大部分，一是與監造單位聯合辦公之行政辦公區域，有派警衛、保全進行門禁管制，晚上大門則會關起來，進行實質管控；另一工區部分則是24小時保全門禁管制及巡察。

主席裁示：

工地門禁管制部分同意解除列管，特別提醒工地門禁管制，尤其耐震工區狹長並且零散部分，工區工地門禁管制與施工需高度配合，第一工務所、第三工務所及第四工務所均須特別注意，其餘部分持續依規定辦理。

項次四

第一工務所補充意見：

目前第一工務所工程多屬委託監造，第一工務所角色除了督導工程品質外，尚包括檢視監造表單與督工所資料是否一致。

主席裁示：

屬於例行性工作，請各單位持續依規定及頻率辦理，另查證事項亦請確實依契約相關規定執行。例如：查證事項如係監造企劃及執行，即須核對監造企劃及執行標準、相關事項；如與企劃有所差異則須依公務程序完成應辦事項，不能只看實體作業，要確認契約、計畫內容是否落實。該案解除追蹤，提醒事項錄案辦理。

項次五

政風室補充意見：

工程單位對於開工、動工、尾牙節慶等飲宴應酬通常為慣例，無法免俗，但仍請同仁依規定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室，避免遭外界質疑與廠商過從甚密，以維機關聲譽。

主席裁示：

依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六

政風室補充意見：

去年金門大橋獲得廉正透明獎優選，雖然獎盃未能留在處內，可是榮譽是刻印在工程上，不會被遺忘，因此不要失去爭取佳績企圖心；另外處內還有很多指標性工程案件，還是可積極參獎。

目前廉正透明獎非每年舉辦，俟交通部函定通知，平常仍需積極準備參賽資料，而且相關指標性工程本已有參加金質、金安等獎項，在現有的基礎再去加強，得獎機會很大。

主席裁示：

本處其他工務所藉由金門大橋優選經驗，參選競賽以爭

取更好榮譽，但更重要是要落實廉正透明，除了之前提到網頁資訊透明外，另外作業標準程序落實，尤其契約變更事項是否符合相關程序及工地安全、品質落實等問題，這本來就是我們應有作為，而非為了參選而作。本案解除追蹤。

項次七

主席裁示：

本處對工安有明確要求，技術科亦擬訂相關規定，各所均努力達成相關安全作業，本案解除追蹤；另提醒因應交通部施工安全動態管理，工務所務必轉達相關事項並落實。

上午處務會報所提到兩點，危害告知狀況及 CCTV 施工間的掌握列為工務所查證事項之一，工地執行過程不能存有一絲鬆懈，請工務所注意辦理。

項次八

政風室補充意見：

政風室仍持續輔導協助申報義務人申報，申報人如有任何申報疑義、困難，隨時都可以電話詢問，希望仍維持本處財產申報零裁罰的紀錄。

主席裁示：

財產申報部分仍請各位配合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九

政風室補充意見：

目前各單位遇有司法調卷、約談等情形均會簽報機關首長及通知政風室，另外不僅施工中之工程，陳年舊案亦須通報，俾利政風室掌握情況並通報上級機關。

主席裁示：

司法調卷、約談部分仍持續配合辦理。

項次十

政風室補充意見：

這一提案是源於本處各單位時常須至工地或開會，但公出未刷退進，易造成是否屬公傷難以確認，本提案是希望有佐證資料可資證明，以順利申請公傷假。

主席裁示：

請各位各單位仍配合辦理，本案解除追蹤。

參、秘書單位報告

一、報告內容:略

政風室補充意見：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部分，因本室無人擔任考績會委員，人事室如有召開考績會時，煩請通知政風室，俾至現場辦理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業。

二、主席裁示：

從廉政工作上級指示至本處實質推動辦理情形觀之，本處確有落實相關事項，同仁在相關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部分亦依相關規定辦理；第一專案清查議題有關值班勤務缺失事項，仍請各單位注意相關規定及加強宣導；第二專案議題有關採購方面，各工地無論書面查核或實地查核均有優、缺點，工地實地缺失部分攸關施工品質及設計安全，未來仍須注意相關規定並落實辦理。

在廉政宣導方面，感謝政風室及技術科協助將廉政署製作影片放置於3樓公共區，藉由自動播放影片方式主動宣導。另有兩點仍須特別注意，有關避免首長參加慶典有陳抗事

情而造成危害發生，請各所務必瞭解各工地狀況，過程中涉及規設階段及用地取得階段可能有潛在的衝突點或者與民眾有關事項，請用地科、技術科及工務所仍須多關注；另外，疫情防疫部分仍須隨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辦理，雖然警戒降級，但仍須避免大型集會及教育訓練等群聚活動，請相關辦理單位在規劃活動時，須思考如何兼顧業務推動及防疫管控，爾後教育訓練請依循辦理。

肆、專題報告

一、「本處109疫情期間值加班及費用違常清查」（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報告內容:略

政風室補充意見1：

請同仁依差勤規定辦理刷進退，避免如須佐證資料時無法證明之爭議發生。

人事室補充意見1：

系統問題已請廠商修正；複查(查勤)機制部分因目前疫情關係暫停至各工務所查勤；夜間值日部分則由人事室怡雯電話隨機抽查。

政風室補充意見2：

經與人事室承辦人確認現今複核機制，收到值日簿及申請值日費時會再查詢差勤系統申請加班費情形，是否有疏忽、不小心重複申請加班之情況。

人事室補充意見1：

有關值日翌日上班刷卡時間沒有硬性規定，但須於8:30交接，8:30交接是最後時間，如交接人員提早交接即結束值

日，進入上班時間。

(二)主席裁示：

依專案調查報告，本處差勤規定完整，但執行中，同仁對於值班、加班相關細節仍須特別注意，避免發生同時重複申請之問題。

另有關女性同仁夜間值日部分，是排除女性同仁，例外申請並經處長同意或是沒有排除女性同仁，尊重女性同仁值日意願前提之下，這兩者間有很大差別，請人事室先行釐清並研議夜間值日作法，因攸關女性同仁權益，先以女性同仁意願為主，另基於安全及其他顧慮仍須列入考量。

二、「本處 COVID-19疫情期間防疫物資的採購、管理及使用情形」（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報告內容：略

秘書室補充意見：

本處在第一波疫情時，採購是充足且無缺乏之狀態，即使在第三級警戒，本處仍可持平提供物資。

(二)主席裁示：

防疫工作至今，本處同仁在安全上都有遵循防疫規定；防疫物資方面仍請秘書室掌握及備足工程處防疫物資需求。此外，現今有許多外部查核，如金安獎、金質獎均有特別要求護目鏡，相關規格部分請秘書室會同技術科辦理。

防疫措施除了依照指揮中心指示滾動辦理外，對於公務處理部分包含公文、包裹作業處理、消毒仍然持續辦理；如可利用視訊則盡量以視訊方式辦理，盡量減少接觸；環境清理及餐廳等具有管制性措施部分，因現今防疫新生活，原則上配合指揮中心指示。本專案防疫作為仍請秘書室持

續辦理。

伍、提案討論

- 一、案由一：檢討有無增設監視等差勤輔助設備之必要性，提請討論。

政風室補充意見1：

因為目前處內及工務所監視器雖有裝設，但是刷卡機畫面不在監視範圍內，因此無法確認是否本人刷卡，希望藉由此次會議討論是否須加購差勤輔助設備。

人事室補充意見：

經與秘書室討論，承辦人會協調處內監視器總數，是否可將現有監視器分出一支置於刷卡機監看範圍，否則再以採購方式補足。

技術科補充意見：

如防範此區塊亦可以瞳孔或掌紋辨識，惟是否有需要為了防弊而影響員工士氣。另瞳孔或掌紋辨識機器預算部分仍須再瞭解並與主計室討論。

主計室補充意見：

經費部分沒有問題。

材料試驗所補充意見：

有關中分局臉部辨識部分，中分局臉部辨識主要不是針對中分局員工，而是勞務人員，勞務人員採購契約內有規定；高公局本身員工亦是採用識別證刷卡方式。

秘書室補充意見：

如可調整監視器鏡頭設置，本處所需經費較少；如畫面已滿載，需新增鏡頭及提升主機容量，所需費用較高，但是所需經費大概是幾萬塊左右，差異不大；工務所監視設備應是監造單位提供監視周遭環境，故須額外新增主機及鏡頭。

第五工務所補充意見：

如為上下班辨識之目的，而設置1支監視器24小時監視，不符合科學效益。

政風室補充意見2：

差勤輔助設備主要是為了輔助差勤系統建議由人事室主政，其他單位配合。

張委員明志補充意見：

以前拓建處為例，差勤輔助設備係必要設施，故各所均有設置，處內因有兩個刷卡處並設置兩個點。嗣因機關整併而採不同系統，因此該設備報廢，設備費用應該不高，且可確認、認證是否本人刷卡或代刷或因系統緣故而未顯示等情形。

主席裁示：

政風室係從正面思考，可以通盤檢討，如要設置應如何設置及預算等問題，畢竟隨著科技進步，可利用差勤輔助設備，以避免執行上爭議。

政風室提案建議可以避免專案清查報告所提缺失事項，請人事室、技術科先行檢討人事差勤系統管理，如何在機制上加強，以避免爭議，故通盤檢討部分請人事室、

技術科會同辦理。

- 二、案由二：為落實機關保防，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遇大陸人士參訪本處及各工務所所轄工程標案時，請承辦單位通報政風室並提供參訪人員之名單，提請討論。

政風室補充意見：

本處工程多屬國家重大建設基礎設施，基於保防及國安之理由，避免中國大陸不肖人士滲透，各單位如有接獲參訪需求，請通報政風室做後續處理。

主席裁示：

參訪前置作業仍需函報本處同意，依照政風室提案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三、案由三：請本處各單位協處蒐報疫情假訊息，杜絕假訊息流竄，提請討論。

政風室補充意見：

提案所述假訊息係指尚未確認訊息，如已確認為假訊息則無須通報，政風室收到假訊息後會轉層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做後續處理。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四、案由四：請本處各單位主管人員如發現所屬員工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或「高公局暨所屬機關辦理員工異常狀況通報實施計畫」第三點所列情形者，請即時填報，提請討論。

政風室補充意見1：

請各位主管人員協助提列，因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工較為瞭解，將來列管原因消滅，再依程序解除列管，風險人員列管目的是為保護同仁不要誤觸法網並維護機關形象。

工務科補充意見：

請問提案說明第5點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飲宴應酬是否包含事先申請參加開工、竣工等飲宴應酬部分？

政風室補充意見2：

提案說明第5點飲宴應酬係指不符合規定之飲宴應酬。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外聘委員指導建議：

我非常高興可以回娘家聚一聚，謝謝處長給我機會，可惜因疫情關係無法與前同事泡茶、喝咖啡。

貴處 COVID-19防疫部分做得非常地好，如秘書室報告超前佈署物資及疫情防範作為，例如：酒精擦拭包裹及公文後再分送、餐廳管制及酒精噴霧器、公務車進出前須酒精消毒等，而且我今天剛進入機關遇到廚工素琴，她正在做消毒工作，讓我覺得二工處在這方面大家都非常用心，雖然疫情警戒降級，但是疫情仍然嚴峻；主席裁示增加護目鏡等均是很好作為，希望在處長領導之下，重大工程能夠順利推動及大家健康平安。

機關安全維護執行報告有提到清流雙月刊，我尚未退休時都會去閱覽室翻閱，現在也有電子月刊，建議同仁可以閱讀該月刊，月刊內容豐富有旅遊、文藝及疫情相關等資訊及剛剛有提到在 youtube 可觀看到金門大橋施工影片，對民眾而言，是瞭解政府政績管道，也是對二工處作為肯定。另外，剛剛提案討論有關差勤輔助設備部分，主計室蘇主任馬上說經費沒有問題，可以配合，顯示二工處團結精神，將工作做好的態度，我非常高興回來時可以看到如此好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如果百姓來參訪貴處，看到如此辦公環境及朝氣蓬勃的機關，其心情一定也會覺得舒暢，同時也要謝謝處長領導，給與大家如此好的工作環境，希望大家工作推動順利及績效能夠更好，為我們國家建設更進一里程碑。

捌、主席結論：

張文彬委員所提部分列入辦理，本處的環境越來越好，感謝主計室在這方面努力及協助，為大家爭取許多預算，將來我們三期環境整理起來將會有更舒適的辦公環境，在好的工作環境下，應認真執行本處轄管工程，並注意相關業務推動安全，乃至個人防疫安全，大家共同努力。

玖、散會：16時